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
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宁规划资源合同和四 107 号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00-SNZX-G2025-0168

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乙方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乙方 2: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乙方 3: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体检项目

二、项目目的

2024 年 9 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和国务院对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精神,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我市开展《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体检》,重点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引领、安全底线管控和空间协调、城市用地规模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特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推进、实施保障体系运行等方面,全面评估 2020 年以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进展,分析矛盾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为南京市域，即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6587 平方千米。

（二）内容要求

1、划定城区实体范围和城区范围

根据《城区范围确定规程》要求，划定 2025 年南京市城区实体地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作为体检评估工作的基础。

2、评估国家、省重大战略落实情况

评估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京都市圈等国家战略在南京的叠加落实情况，分析南京在国家战略、区域层面的地位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城市的竞合态势。

3、研判南京战略定位对城市发展方向的引领作用

对照南京的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分析南京规划定位和国土空间目标指标落实情况，研判强化城市主要职能、优化调整城市功能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

4、评价安全底线管控和空间协调情况

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洪涝灾害、“城市四线”等底线管控，以及全域约束性自然资源保护目标落实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评估规划空间布局 and “三区三线”等安全底线协调落实情况。

5、评估城市用地规模结构的合理性

结合人口发展评估，分析存量和增量城镇建设土地使用情况。评价主要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规模、结构以及建筑规模等方面的实施情况，研判南京在优化用地构成、重点空间投放等方面的实施成效及问题。

6、研判城市空间布局的适应性

重点分析都市区多中心发育、城乡融合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评价南京在提升城市能级、优化城镇布局、推动产城融合等空间优化调整方面的成效及问题。

7、支撑体系

分析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历史文化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等，研判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

8、评估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运行效能

分析实施总体规划所开展的行动计划、政策机制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落实总体

规划的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镇级总体规划的编制、实施等方面的成效及问题。

9、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结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分析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针对规划实施的矛盾问题，对规划动态维护及近期规划实施措施、政策机制等方面提出工作、规则建议。

具体工作内容将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体检评估的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三）成果要求

1、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报告。

2、附件，包括评估指标表、五年重点任务完成清单、五年规划实施分析图、五年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

3、五年评估基础数据库。

体检评估工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自然资办发〔2025〕15 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3 月，完成调研及数据分析，形成初步成果。

2026 年 6 月，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及中期审查。

2026 年 11 月，完成成果验收、上报、归档等工作。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开展各类相关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 对乙方所作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组织公示和部门意见征询。
5.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 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 开展各类相关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 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5.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

6.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乙方一对成果总体统筹把关。

乙方一的技术分工：重点承担战略目标、城市性质、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等方面内容，负责成果中评估报告的整理汇总以及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编制。

乙方二的技术分工：重点承担安全底线管控和空间协调、用地规模结构、支撑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综合交通）以及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负责成果中附件表格、清单、图件的整理汇总以及城市更新体检专题评价报告编制。

乙方三的技术分工：重点承担城区范围划定、生态空间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支撑体系（公共服务）以及实施保障体系运行等方面内容，负责成果中数据库的整理汇总以及公共服务设施体检专题评价报告编制。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14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92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44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计 ¥29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18400 元（大写：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8800 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88800 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项目阶段成果通过部门中期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 ¥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元（大写：贰

拾贰万贰仟元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2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3.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结题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44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77600 元（大写：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2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332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 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 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 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 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 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

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他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20日内完成支付;

(二)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瘟疫、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 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履行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 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 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 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 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 (一)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柒份，乙方二、乙方三各执三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体检项目编制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弄虚作假，不签“阴阳合同”，不提交违法违规的成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权益和服务对象权益。

2、不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有关图签、用章和证照，不接受无证挂靠方式从事业务，不违规转包业务，不越级承接业务。

3、不通过行贿、回扣、虚假竞争等手段承接任务，不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

4、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5、以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7、不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过高要价，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干扰、破坏其他单位合理合法的市场活动，不承担无能力保障成果质量的业务。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项目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章) 王步 年 月 日

委 托 方 (甲方)	单位 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 目 经办人	邵亦
	详细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项 目 负责人	宋蔚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郑屹平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承 担 方 一 (乙方)	单位 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签字
	详细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账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电 话	010-58322117		

承担方二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 新华大厦 36-37 层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 号	474158191725		
	电 话	025-84733799	年 月 日	
承担方三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3733722	年 月 日	